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领导小组文件

东创生〔2022〕1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建设 2022 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2022 年重点工作》及工作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2022年
重点工作

2. 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2022年
重点工作清单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领导小组
2022年5月13日

(联系人: 李娴; 联系电话: 23391232)

东莞市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1 年我市成功创建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创建成果，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一）严格环境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引领。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实施“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产业配套所需的污染型企业集中布局、集中治理。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合理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各镇街（园区）配合。以下均需各镇街（园区）配合落实，不再列出）

（二）深入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深入推进智能移动终端、智能装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抢先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首开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产业引导基金规范

运营、早见成效，加快培育制造业增长新动能。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全力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聚焦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领域，推动实施碳达峰行动，出台我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完善碳排放权管理和考核制度，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市发展改革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等配合）

（四）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非化石能源应用，全力推进自备电厂“煤改气”，因地制宜，分布发展热电联产项目，鼓励采用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冷等能源利用方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探索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动沙角电厂按计划实施退役，加快建设宁洲替代电源项目，建成投产中堂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林业局、东莞供电局配合）

（五）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盘活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力

争培育高企 150 家。实施科技支援服务体系打造计划，为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提供网络化、系统化的服务支撑。推广松山湖创新创业社区建设模式，选取临深片区、滨海湾新区等区域开展试点，高标准统筹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综合体。发挥大科学装置、高校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作用，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强化产业技术的源头创新。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指引和服务，力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达 1200 家。（市科技局牵头，松山湖管委会、滨海湾新区、市投资促进局配合）

（六）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化工业、交通、建筑和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推动 5G、大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能效提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严格执行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落实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扎实做好 2022 年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巩固节水型城市的建设成果，积极做好第四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任务（莞城、万江）。强化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推动“工改工”三年行动计划顺利收官，完成“工改工”拆除整备三年 30000 亩的总体目标，以大片区改造形式推进“头雁计划”，打造 16 个连片更新片区。支持镇街收购收储低效闲置工业用地。（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工作局、

莞城街道、万江街道配合)

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体系

(一)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发展改革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二)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立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深入推进“三线一单”基层落实和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三线一单”在优化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保护、减污降碳和“两高”项目源头管控等方面的应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质量优先,集中连片、可提质改造”原则,划定耕地保护集聚区,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锚固我市农业空间本底,推进集聚区内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开展恢复(补充)耕地试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

(四)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监管目标,以人为干扰及其生态环境影

响为重点，实行严格管控。（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能负责，市林业局配合）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攻坚。强化国考断面及控制单元重要一级支流达标攻坚，确保国考断面 36 条一级支流水质达到省定目标。加快排水户源头雨污分流整改，建立全市污水管网“一张网”运维机制，补齐污水收集处理缺口，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河涌“剿黑消灭”攻坚，巩固建成区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并持续推进内河涌综合整治，争取实现全市内河涌 75%消灭Ⅴ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美丽河湖”建设，加强水质监测监控，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现场指挥部及各流域现场指挥部、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建工程管理局、水务集团配合）

（二）大力推进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臭氧（O₃）污染防治攻坚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战役为重点，大力推进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加快造纸等重点行业燃煤自备电厂实施“煤改气”或关停。在出租车、公务用车、物流快递车、环卫车等领域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推动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和燃气汽车。制定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和差异化管控。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加强机

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污染执法监管，强化油品质量保障。实施面源精细化管控行动，综合治理工地扬尘、道路扬尘、露天焚烧污染。增强污染防控科技支撑，实现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预警，精准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机关事务局、东莞海事局配合）

（三）稳步推进净土防御战。结合国家、省规划编制情况，出台我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配合省开展典型行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制订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修订《东莞市建设用土地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优化现有管理流程；持续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加强工作质量督查；推进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开展省级化工园区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做好“十四五”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保障工作。按照“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以省农业农村厅共享的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为依据，以安全利用类耕地作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点任务，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综合执

法局配合)

(四)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照“无废城市”建设标准,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建设研究,选取1-2个镇街开展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试点,同步做好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废收集处理衔接。制定实施《东莞市强化危废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东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引》,提升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探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机制,完善危险废物督查考核机制,稳步推动涉固体废物企业完成在线监控建设,构建“人防+技防”的现代化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发展改革局、水务集团、东实集团配合)

(五) 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加强陆海统筹,启动入海河流总氮削减工程,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海排放量。健全入海排污口分类监管台账,强化河涌沟渠类入海排口的督导整治,力争2022年底基本实现河涌沟渠类入海排口达到地表Ⅴ类水质。在9条入海河流的常态化水质监测中增加总氮浓度和通量监测,摸排梳理总氮排放底数,提出削减对策措施。开展近岸陆域环境风险源的调查评估,建立涉海风险源清单,强化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港口码头污水管网工程建设,推动码头污水管网与公共污水管网衔接,基本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经港口码头污水收集系统接入公共污水管网,或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确保船

舶、码头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海事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

（六）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出台《东莞市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不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系统。2022年，完成全市1335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全面摸排，制定“一村一策”巩固提升方案；基本完成列入巩固提升计划的271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任务（包括重点区域内56个自然村）；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率达90%以上，全市53条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黑臭。结合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全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日常管养水平。完成“千吨万人”乡镇级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问题清单，分级分类制定整治方案。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健全农村环境整治工作台账和“一村一档”项目档案，完成2022年行政村环境整治任务及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务局配合）

根据《东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实施方案（2020年修订）》，禁养区持续巩固畜禽清理成果，严防非法畜禽养殖业回潮反弹。深入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促进种养业协调发展。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牵头）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等各项工作，推动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督促指导各镇街因地制宜开展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2022年，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健全动物防疫及动物诊疗废弃物收运处置规范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四、提升生态系统安全

（一）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进一步提高国土绿化质量，启动高质量水源林营造6300亩以上、透光伐抚育1040亩以上、彩色林种植27亩、生物防火林带抚育400公里以上及红树林修复80亩。开展薇甘菊防治防控4.57万亩、松材线虫病治理3.31万亩；完成三期2534.55亩红花油茶寄生植物防治质保期验收工作，完成200亩红花油茶寄生植物防治示范地的第五、六次抚育工作，制定出台《东莞市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全面建立林长制，严格实施林长制评估考核，深入开展林长制宣传工作，强化人员队伍和资金保障。完善市、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及“一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护架构，加快建立林长巡护、林长会议、信息报送、督查和考核等配套制度，实施智慧林长工程，建设推广“东莞市智慧林长综合管理平台”。（市林业局负责）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持续开展自然保护地

整合优化工作，继续完善《东莞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及《东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1-2025）》。完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制，对全市自然保护地现有建设项目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形成矢量数据库。（市林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推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围绕岸滩、湿地、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沿海防护林体系，增加岸线生态修复长度，提升滨海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岸线 200 米，修复红树林湿地面积 80 亩。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滨海湾新区按职能负责，麻涌镇、沙田镇配合）

（四）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全面压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重点企业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督促重点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主动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优化风险研判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环境应急专家制度、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面启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化指挥调度系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市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2022 年底前，在执法工作中实行全员、全业务、全流

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全过程记录。建设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环境监管核心指标“一图式”展示。深化现代监控体系建设，优化巡查管理服务方式和数据预警规则，更精准过滤无需启动预警机制的异常数据，充分发挥目前 130 多亿条监控数据价值。扩展大气微型站至 442 个，实现突出重点区域大气实时监控预警。（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

（一）做优中心城区山水文章。做优三江六岸滨水空间，加快岸线示范段二期建设。抓好黄旗南麓文体带、同沙重点文旅项目等的建设，夯实“黄旗山-同沙”城市绿心建设基础。（中心城区“一心两轴三片区”建设现场指挥部、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城街道按职能负责，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林业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轨道交通局、东莞航道事务中心、东实集团、莞城街道、万江街道、道滘镇配合）

（二）全域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出台进一步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方案。推行“城管片长制”，建设不少于 150 座城管服务驿站。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按照《东莞市美丽圩镇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打造“示范圩镇”“宜居圩镇”。结合“美丽圩镇”建设，每个镇街打造一条美丽乡村风貌带，实现 85%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完成 120 个特色精品（示范）村项目建设。建成 2 个美丽幸福村居特色连片示范区。稳步推进全市碧道建设，年度新建碧道不少于 150 公里。建成植物园二期（第一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按职能负责，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配合）

（三）启动“无废城市”创建。全面铺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立市“无废城市”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印发《东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配合）

（四）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印发《东莞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全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全面建设绿色建筑，到 2025 年，新建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出台《东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2021-2035）》，开展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抽查和绿色建筑建设过程检查，加强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促进绿色建筑建设效果取得实效。细化《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高质量发展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工作措施并严格推进落实，确保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绿色出行。加快交通强市建设,推动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深惠城际开工,争取开工建设2号线三期、3号线一期,大力推进1号线一期、深茂铁路等在建工程建设。倡导绿色出行,新改建慢行系统不少于100公里。因地制宜配建公交首末站,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5条,启用中心城区首期62.5公里公交专用道。加快非机动车道规划建设,科学合理划分路权,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完成治理不少于50个交通拥堵节点。(市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按职能负责)

(六)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完善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废弃物等分流分类收运处理。按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指引(试行)》推进辖区内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松山湖、滨海湾、4个街道覆盖率达100%,其余28个镇实现30%以上村(社区)达到示范标准。(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

六、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持续推进环境治理领导责任。坚持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作用,强化对生态环境工作的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督查督办制度,

加强日常督导，针对性开展专项督导，严格督察整改，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协调机制，探索优化数据收集、信息共享、成果运用的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切实增强监管合力，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审计局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二）持续强化环境治理企业责任。推行环评审批、排污许可“两证合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在工业园区、共性工厂等实行试点改革，积极探索合法合规简化环保手续办理机制，加快实现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手续并联办、快速办。进一步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研究修订《东莞市排污权储备及交易管理办法》，扩大排污权交易范围。持续推进危废企业责任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公布一批环境违法“黑名单”。（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持续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建设。坚持异地用兵，打破日常监管执法的固有区域限制，不定期调度跨辖区监管执法力量开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跨市层面，穗、深、莞、惠4市每年开展不少于5次联合交叉执法；市内层面，组织各镇街（园区）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跨镇联合交叉执法；镇内层面，组织各村开展

不少于 12 次跨村联合交叉检查。进一步完善总量管控制度，加强储备量管理机制外延衔接和闭环管理。结合锅炉淘汰、储油库整治退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散乱污”整治等专项工作，研究开展减排量集中认储工作，探索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总量收储衔接管理制度。加强市镇联合，做实总量收储，建立总量指标动态统筹调控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印发实施《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加大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的力度，建立案件办理台账，实施跟踪管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索赔工作；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局面，推动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取得扎实成效；积极推行简易评估程序，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解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的鉴定、评估、专家意见等费用高昂的问题；推动在我市成立生态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配合）

（五）全面深入实施河长制。持续压实基层河长责任，继续落实河长述职制度，严格执行河长制工作责任追究与基层河长考核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强化成果运用，落实基层河长巡河打卡工作指引，督促指导各级河长加强河湖巡查，建立河长履职档案，切实提高巡河履职的质量和效果；加大河长

制宣传力度，打造“河莞家”志愿河长品牌，借助“民间河长”“志愿者”等河长制湖长制民间力量，不断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度。（市河长办、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局、城建工程管理局配合）

（六）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大力推进河湖“清四乱”工作，组织镇街（园区）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全面运用“河湖管理督查”APP开展问题排查、上报，实现河湖“清四乱”全覆盖。（市水务局负责）

七、积极培育弘扬生态文化

（一）多层次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强化党政干部生态文明培训，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工作，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生态文明相关课程的研发力度并提高在主体班次中的设置比例，持续丰富生态文明线上课程内容。强化企业生态文化，启动“东莞市环保模范企业”创建活动，制定环保模范企业评选标准、明确激励措施，到2022年底选树一批“东莞市环保模范企业”，宣贯环保模范企业经验，提高各行业企业内部环境管理能力，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开展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与环境教育相结合，培养学生的生态环保意识和良好的生态文明习惯。动员全社会参与，开展“日常小行动，降碳大作为”公民生态文明实践行动，组织主题征文、手绘、摄影等各类型活动比赛，多元化传播环保理念。推动全市39个

环境教育基地不断完善设施、升级课程、优化师资，实现全年常态化向公众开放。鼓励市民多层面多形式参与生态文明活动，全面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能负责，市文明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妇联配合）

（二）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强化绿色采购制度，加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节能环保产品采购力度，提升绿色采购比例。推行绿色办公，使用循环再生办公用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倡导绿色出行和消费，积极推动减塑行动，严控商品过度包装，反对浪费和过度消费行为，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机关事务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轨道交通局、商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妇联等配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校稿：李娴。